

CAIEC

团 体 标 准

T/CAIEC XXX-2025

装配式装修工程集成厨房施工技术 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Integrated Kitchen in
Prefabricat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则	4
5 基本要求	5
6 材料	6
7 施工	7
8 质量检验	12
参考文献	13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装配式装修工程集成厨房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基本要求、材料、施工及质量检验等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装配式装修工程中集成厨房的施工及质量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14683	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
GB 50096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209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4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7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CJJ 94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JGJ 11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T 184	住宅整体厨房
JGJ/T 30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JG/T 413	建筑用集成吊顶
JGJ/T 42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JGJ/T 455	住宅排气管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JG/T 579	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
JC/T 885	建筑用防霉密封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装配式装修 assembled decoration

通过标准化设计，将工厂生产的部品部件在现场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装修方式。

3.2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现场采用干作业施工工艺的建造方法。

3.3 集成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吊顶、地面、墙面、橱柜、设备及管线等通过集成设计、工厂生产，并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施工完成的厨房。

4 总则

4.1.1 为规范装配式装修工程集成厨房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制定本文件。

4.1.2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建筑装配式装修工程集成厨房的施工。

4.1.3 装配式装修工程集成厨房施工除应符合本文件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5 基本要求

5.1.1 集成厨房应与其他安装工程明确施工界面，并宜采用同步穿插施工的组织方式，提升施工效率。

5.1.2 集成厨房施工图纸应标注空间净尺寸和安装空间尺寸，表达深度应满足装配式施工要求。

5.1.3 装配式装修工程集成厨房连接结构宜采用可逆安装和无损拆除的方式，满足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的要求，以提高其通用性和互换性。

5.1.4 集成厨房的土建防水层及保护层应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预留接口位置应准确，设备管线安装空间应满足操作要求。

5.1.5 集成厨房应选用标准化配件与接口，便于维修及更换。

5.1.6 集成厨房的吊顶宜采用整体或集成吊顶，无吊顶的厨房宜采用防水涂料做装饰喷涂。

5.1.7 集成厨房的橱柜、厨房电器等应与主体结构有可靠连接，当悬挂在轻质隔墙上时，应采取可靠加强措施。

5.1.8 管线排布不应影响地面、吊顶、墙面饰面层的安装。当采用非架空地面时，地面管线应敷设于找平层内；当采用架空地面时，地面管线应敷设于架空层内。

6 材料

6.1.1 厨房吊顶应选用耐热和易清洗的吊顶材料，并应符合《建筑用集成吊顶》JG/T 413 的规定。

6.1.2 厨房墙体面层材料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符合《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JG/T 579 的规定。应具有耐污染和易清洁的性能。

6.1.3 厨房地面应选用防滑耐磨、低吸水率、耐污染和易清洁的地面材料。

6.1.4 厨房门窗用玻璃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规定。

6.1.5 厨房排气道应成系统配套使用，各组成部分应匹配，材料应配套提供，不得混用。并应符合《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住宅排气管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JGJ/T 455 的规定。

6.1.6 厨房家具应符合设计要求，进场时应有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性能检测报告。厨房家具中，天然石、人造石台面的放射性核素限量和板材污染物含量限量应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住宅整体厨房》JG/T 184 的规定。

6.1.7 密封胶的产品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符合《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GB/T 14683、《建筑用防霉密封胶》JC/T 885 的规定。

6.1.8 设备管线主要材料、配件和成品应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应符合设计要求。

7 施工

7.1 一般规定

7.1.1 集成厨房应推行以干式工法为主的绿色施工模式，制定安全与环境保护专项方案，减少现场切割作业和建筑垃圾，对施工过程中的空气污染、噪声污染等采取针对性措施，并建立施工现场废物回收系统。

7.1.2 集成厨房施工前，应进行样板间或样板的试安装，并应根据试安装结果及时调整施工工艺、完善施工方案，且应经项目参与各方确认。

7.1.3 集成厨房应根据部品部件安装说明进行施工，不应在现场拆改部品部件。

7.1.4 集成厨房施工前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7.1.5 集成厨房施工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对全过程进行信息化协同管理。

7.1.6 集成厨房施工安装前，应制定项目招采计划及运输计划，明确部品部件的进场时间及运输条件，保证施工所需的运输通道、堆放场地、垂直运输、供水供电、施工作业面等必要条件。

7.1.7 集成厨房施工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测量放线尺寸，确定部品部件规格，放线时应设置部品部件安装定位标识。

7.1.8 集成厨房的安装尺寸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建筑主体窗垛宽度不宜小于 150mm，顶板标高宜比窗洞口上沿高不少于 50mm；
- b) 顶板上部的安装空间高度不宜少于 250mm；
- c) 壁板背面与墙体之间不宜大于 20mm，当存在管线敷设时不宜大于 40mm。

7.1.9 设备管线需要与建筑结构构件连接固定时，不得影响结构构件的完整性和结构安全性，固定方式不应破坏建筑防水层。

7.1.10 集成厨房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应经样板验证后应用。

7.2 施工准备

7.2.1 集成厨房施工前，应准备施工所需的设备、部品部件及相关场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制定施工所需设备、部品部件的需求计划及货源组织安排；
- b) 部品部件进场时间应遵循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规定，且应进行进场检验，其规格和外观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并应形成相应的验收记录；
- c) 进场部品部件存放时，应分类存放，并宜实行分区管理和信息化台账管理；
- d) 进场部品部件的堆放场地应平整、坚实，堆放方式应确保安全；
- e) 部品部件的堆放应按部品的保管要求采取相应的防火、防雨、防潮、防曝晒、防污染、防擦碰等措施；
- f) 部品部件由集中堆放场地运输至安装区过程中应做好成品保护。

7.2.2 集成厨房施工作业前，场地应平整，基层应清理干净，干燥，无浮尘，并办理施工面移交手续。

7.2.3 基层标高应复核准确，墙身位置线、定位轴线和标高控制线应验收合格。

7.2.4 建筑外窗安装位置应准确并验收合格。

7.2.5 建筑、设备专业预留点位和孔洞位置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并验收合格。

7.2.6 集成厨房墙体面层、地面、吊顶、厨房家具、设备的安装应在水电管线敷设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进行。

7.3 安装

7.3.1 集成厨房安装施工工艺流程应符合图 1 的规定。



图1 集成厨房安装施工工艺流程

7.3.2 测量放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测量放线应在标高控制线及墙身位置控制线的基础上进行；
- b) 应根据设计图纸，弹设出龙骨控制线、地面完成线、打孔位置线、加固板位置标识线、强弱电设备位置标识线、出水口位置标识线、天花完成线。

7.3.3 管线敷设、测试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集成厨房管线宜采用分离技术，涉水管线宜敷设于厨房吊顶区域，电气管线宜敷设于厨房地面系统内，竖向管线宜敷设于墙体基层与饰面层之间的空腔；
- b) 厨房管线应综合布置，设备接口定位应便于厨房家具及厨房设备的安装与更换，管线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 的规定，管线应安装准确，固定牢固，并符合下列规定：
 - 给水、排水接驳管位置应在水盆柜内，管路不应影响其他柜体内的使用功能；
 - 分集水器应设置在独立柜体内；
 - 燃气立管及燃气阀应设置于单独柜体内，且应检修方便，通风良好；
 - 当采用油烟水平直排系统时，在室外排气口设置避风、防雨和防止污染墙面的构件。

- c) 管线安装完毕后应进行试验及隐蔽验收。

7.3.4 地面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地面应安装平整，固定牢固，安装工艺应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的规定；
- b) 厨房区域地面标高宜与邻近功能区域一致，宜设置过门石或收边条实现不同区域地面面材的过渡。

7.3.5 墙面饰面层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墙面饰面层应逐个检查，表面应无划痕、无污渍、无破损，墙面饰面层应按设计连接方式与基层连接牢固，有图案的墙面，应按设计图编号，顺序安装；
- b) 墙面饰面层与地面面层交界宜采用“墙压地”形式，接缝处进行密封处理，墙面饰面层顶部宜高于吊顶面板底部；
- c) 墙面饰面层上后开洞部位，位置准确，不应安装后二次开洞；
- d) 在使用前不应破坏墙面保护膜并对特殊加强部位的功能进行标识。

7.3.6 吊顶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吊顶安装前，墙面应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吊顶内管线、设备应完成相关检验，防火止回阀应安装完毕并完成相关检测；
- b) 吊顶安装应符合《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 的规定；
- c) 吊顶应设检修口，满足管线系统及设备检修、更换的需求。

7.3.7 厨房门、窗套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厨房门、窗套应在墙面饰面层安装完成后进行，门套、窗套应与墙面饰面层紧密贴合，交界缝隙应采用密封胶进行处理；
- b) 厨房门、窗套应安装牢固，安装质量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规定。

7.3.8 厨房家具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先预装柜体并对台面等进行测量和加工，并解决在预装中出现的问题；
- b) 吊柜与墙体应连接牢固；

- c) 地柜摆放好后应用水平尺校平，各地柜间及门板缝隙应均匀一致，确定无误后各个柜体之间应用连接件连接固定，门板应无变形，板面应平整，门板与柜体、门与门之间缝隙应均匀一致，且无上下前后错落；
- d) 厨房家具安装、调整完毕后，与墙面饰面层、吊顶面层之间应进行密封处理。

7.3.9 厨房设备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厨房设备安装应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 b) 燃气灶具和用气设备安装前应检验相关文件，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不得安装使用，燃气灶具和用气设备应由专业人员安装；
- c) 集成厨房设置换气系统时，宜与吊顶系统相结合，固定牢固；
- d) 采用油烟水平直排系统时，风帽应安装牢固，与结构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密封。

7.3.10 洗涤槽给排水接口接驳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给水立管与支管连接处均应设一个活接头口，各户进水应设有阀门；
- b) 洗涤槽排水管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应将洗涤槽的下水接口及其附件安装好；
 - 洗涤槽与台面相接处应采用防水密封胶密封，不得渗漏水；
 - 应将洗涤槽的水龙头与给水接头连接好；
 - 与排水立管连接时应优先采用硬管连接，并应符合设计的坡度要求。
- c) 给水管道、水嘴及接头不应渗水。

7.4 成品保护

7.4.1 集成厨房成品保护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 427 的规定。

7.4.2 施工中，不得碰撞已安装完成的设备与管线，应注意交叉保护，不得随意切断成品。

7.4.3 集成厨房施工过程及施工完毕后，应保持产品外表面原有状态，不得有碰伤、划伤、开裂和压痕等损伤现象，应采用包裹、覆盖、贴膜等可靠措施对橱柜、设备、接驳口、墙面等容易污染或损坏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

8 质量检验

- 8.1.1 集成厨房的功能、配置、布置形式、空间尺寸、部品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 8.1.2 集成厨房所用部品、家具、设备设施等的规格、型号、外观、颜色、性能、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8.1.3 集成厨房的安装应牢固严密、不得松动，厨房家具、设备、设施与隔墙连接时应采取加强措施，满足安装要求。
- 8.1.4 集成厨房的给水、排水、燃气、排烟、电气等预留接口、孔洞的数量、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管道接口和涉水部位连接处应密封到位，不得有渗漏现象。
- 8.1.5 集成厨房表面应平整、洁净，无变形、鼓包、毛刺、裂纹、划痕、污渍或损伤，厨房门窗位置、尺寸和开启方式不应妨碍厨房设施、设备和家具的安装与使用。
- 8.1.6 集成厨房家具及设备部品，与墙面、顶面、地面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 8.1.7 集成厨房家具、柜体的排列应合理、美观。
- 8.1.8 集成式厨房安装的允许偏差、检验方法应符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 的相关规定。

参考文献

- [1]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2] GB/T 14683 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
- [3] GB 50096 住宅设计规范
- [4] GB 50209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6] GB 5024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7]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8]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 [9] GB 50327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 [10] CJJ 94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11] JGJ 11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 [12] JG/T 184 住宅整体厨房
- [13] JGJ/T 30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14] JG/T 413 建筑用集成吊顶
- [15] JGJ/T 42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 [16] JGJ/T 455 住宅排气管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 [17] JG/T 579 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
- [18] JC/T 885 建筑用防霉密封胶